

鹤山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(农民合作社)培育项目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沙坪街道办：

根据《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农民合作社）培育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要求，为改善我市农民合作社生产设施条件，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，现开展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农民合作社）培育项目申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扶持方向

1.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。用于支持农民合作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，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，加强品牌营销、联农带农和指导服务等工作；

2.扶持粮油单产提升行动。用于支持粮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粮油单产水平，集成推广应用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，打造发展一批规模化高产示范主体；

3.建设要求。项目要求在 2024 年 3 月前完成建设和验收，申报主体自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总投资的 30%，每家农民合作社补

助金额不超过 35 万元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经营效益良好。产品有稳定的销售渠道，农业生产经营收益良好；

2.基础设施比较完善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具备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水、电、路等基础设施条件，生产设施装备与生产规模相配套。

3.产业特色比较明显。对符合我市特色优势农业产业规划的优先扶持，对产品品质好，具有“三品一标”认证农产品或自创品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优先扶持。

4.经营管理规范。农业生产作业有记录，有内部管理、安全生产、田间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质量安全、溯源管理等规章制度，严格投入品使用，财务管理规范，注重品牌培育，质量可追溯的优先支持。

5.示范带动能力较强。开展产业化经营并带动周边农户增收致富。

三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申报形式

在全市通过公开申报形式选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农民专业合作社）培育项目。项目申报采用逐级申报的方式，申报对象向镇（街）农业农村部门申报，经镇（街）审核汇总后推荐至鹤山市农业农村局进行评审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对照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农民合作社）培育项目评分标准（附件 2），填妥《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农民合作社）培育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3），附营业执照、上年财务报表、土地流转合同、基础设施建设、项目用地证明、生产记录、规章制度、产业特色、经营规模及示范带动等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及项目承诺书（附件 4）。

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和复印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 3 份，同时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。各镇（街）于 10 月 18 日前将审核后的申报材料报送鹤山市农业农村局。

四、项目验收

实施主体需经鹤山市农业农村局评审、公示确定后方可开展项目实施。项目完成建设后，各镇（街）根据农民合作社申报项目内容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将资料报鹤山市农业农村局。项目采取报账制、先建后补等形式实施支付。如发现提供虚假信息和违规使用奖补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责令其退回奖补资金，五年内不得申报任何农业农村扶持资金。

附件：1.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农民合作社）培育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

2.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农民合作社）培育项目评分标准

3.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—新型农业
经营主体（农民合作社）培育项目申报书

4.项目承诺书



（联系人：郑先生，联系电话：8883941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